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年」)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

- (i) 董事會預期2025年財年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億元至人民幣26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28億元減少約5.9%至13.1%；及
- (ii) 董事會預計2025年財年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估計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60百萬元，而2024年財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人民幣264.0百萬元。

預期2025年財年的收入將會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物業市場持續蕭條。儘管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但市場情緒及購房者信心仍然低迷，導致成交量及價格的復甦速度低於預期。

2025年財年的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於2025年財年，就持作出售或開發中待售物業價值下降而計提的撥備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2025年財年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2025年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2025年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的詳情。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25年財年的末期業績公告，其將於2026年3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李曼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